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2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颂燕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的价格在基于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2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市北集团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6号、7号(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2819.18平方米，合同期限10年(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35年5月31日止)，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3,661.23元。

●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云盟汇与市北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市北集团于2024年6月14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60万元；于2024年12月26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419.8191万元；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040万元及2,370万元。市北集团于2024年12月27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专项资金2,581,783.87元；签订《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费用490,000.00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公司”)与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链谷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数通链谷公司承租开创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2层和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4层03和04室，合同期限3年，租赁面积为2223.64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441,101.38元。

一、交易概述

为打造载体多元、设施完善与配套丰富的园区产业发展空间，构建市北高新园区产业功能配套体系，推动静安国际科创社区内老厂房区域的商业焕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盟汇拟与市北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市北集团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6号、7号。该房屋建筑面积为2819.18平方米，合同期限10年(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35年5月31日止)，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3,661.23元，主要用于打造市北高新园区产业功能配套体系，推动静安国际科创社区内老厂房区域的商业焕新。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云盟汇与市北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市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238号16楼

法定代表人：孙中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由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北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1,141,750.9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87,746.9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895.1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22.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北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1,144,906.6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96,024.3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570.1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277.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市北集团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6号、7号。

本次交易类别为房屋租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所有权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2819.18平方米

权属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加策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6、7、15-23、25号全幢文化展览用途房地产市场租金评估咨询报告》(沪加房咨字[2025]第0030号)，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测算，评估对象上海市共和新路3201弄6、7、15-23、25号全幢文化展览房地产，建筑面积为15,006.18平方米，于咨询时点2025年4月30日，市场租金咨询结果为：租金单价区间人民币3.0-3.6元/平方米/天。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云盟汇承租市北集团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6号、7号，建筑面积为2819.18平方米，合同期限10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3,661.23元。

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基于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房屋

市北集团同意云盟汇承租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6号、7号(下称“该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2819.18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云盟汇租赁该房屋仅用于自身企业经营，具体内容为展览，云盟汇的活动必须遵守政府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必须遵守园区的管理规范要求。

(三)租金及租赁期限

合同期限10年，从2025年6月1日起至2035年5月31日止。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3,661.23元。

(四)支付方式

云盟汇应在2027年8月1日前向市北集团支付首期租金人民币778,093.68元，自第二期租金起，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用，每期租金提前10日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云盟汇须按应付未付租金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云盟汇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设备、停车、物业管理等一切费用均由云盟汇自行承担。云盟汇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电话、网络等开通手续，申请安装和注销安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云盟汇自行承担。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意一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盟汇向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租赁房屋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的价格在基于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董事会对此议案审议程序的表决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的价格在基于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盟汇与三方股东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对原借款协议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原借款协议顺延三年，协议期满，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为自动延期一个合同期限。借款展期的借款额度不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新增借款以每次支付借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原协议项下余额借款利率以2021年10月20日LPR上浮50bp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31)。市北集团于2024年6月14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60万元；于2024年12月26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419.8191万元；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040万元。

(二)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12月16日止，本金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借款采用固定利率，为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付息方式为合同到期后一次性支付。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54)。市北集团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370万元。

(三)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聚能湾与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根据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目运营费用的审计情况，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专项资金2,581,783.87元。

(四)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聚能湾与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根据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项目的完成情况签订《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费用490,000.00元。

(五)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数通链谷公司承租开创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2层和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4层03和04室，合同期限3年，租赁面积为2223.64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441,101.38元。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市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0.2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201006884093482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9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发来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在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5月19日期间，因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贵燃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导致其所持贵州燃气股份比例由20.25%减少至20.00%，合计减少0.25%。其中，因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776,160股(2025/5/6-2025/5/19)导致其股份比例减少0.24%，因可转债转股(2023/8/1-2025/5/19)导致其股份比例被动稀释0.01%。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3,277.7958	20.25%	23,000.1798	20.00%	集中竞价？ 其他：“贵燃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被动稀释	2023/8/1-2025/5/19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贵阳工投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披露《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60090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一期13号楼4层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一期13号楼4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燃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工投	指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燃转债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0084”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贵州燃气股份比例减少至20.00%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688409348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一期13号楼4层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一期13号楼4层

通讯方式：0851-86816271

法定代表人：唐建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2009年05月15日至2059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主要股东情况：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9%；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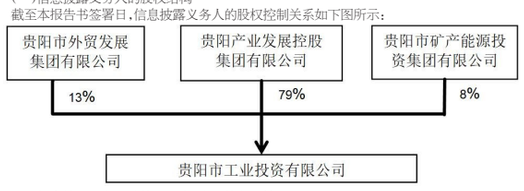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阳工投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唐建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刘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3	陈燕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4	田华	董事、党委委员、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卢光武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6	白威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7	段铃林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8	林莹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9	王晓玲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10	周业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1	江乐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2	严学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13	王正红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轮胎	000589	318,591,025	20.48%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贵航股份	600523	20,834,277	5.1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贵燃转债”转股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5月19日期间，持股比例由20.25%减少至20.00%，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贵州燃气股份，及因“贵燃转债”转股使其所持股份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5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及“贵燃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使所持贵州燃气股份比例由20.25%减少至20.00%，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	2023/8/1～2025/5/19	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5/5/6～2025/5/19	2,776,160	0.24%
	合计		2,776,160	0.25%

注：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5月19日期间，因“贵燃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贵阳工投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1%。上述表格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LINK Excel.Sheet.12 “C:\\Users\\Think\\Desktop\\北京东嘉减持情况表1.13.xlsx” “Sheet3!R1C1:R3C8” \a \f 4 \h LINK Excel.Sheet.12 “C:\\Users\\Think\\Desktop\\北京东嘉减持情况表1.13.xlsx” “Sheet3!R1C1:R3C8” \a \f 4 \h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32,777,958	20.25%	230,001,798	2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公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时所使用的公司总股本1,149,592,853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2025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428股为基数测算。上述表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之外买卖贵州燃气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唐建

2025年5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贵州燃气办公地点，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
股票简称	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	600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一期13号楼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2,777,958股 持股比例：20.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0,001,798股 持股比例：20.00% 变动数量：减少2,776,160股 变动比例：减少0.2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5月19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及“贵燃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使所持贵州燃气股份比例由20.25%减少至20.00%，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唐建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3	—	2025/5/26	2025/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3,255,0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039,060.5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3	—	2025/5/26	2025/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前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0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动机制试点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0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